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9
六、附件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114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與績效評估結果 之關聯性	14
（四） 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5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	19
（五）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
（六）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九） 公司章程	33
（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45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桃園國際機場凱悅酒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114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與績效
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五)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六)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5年度永續策略主軸
與目標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

報告事項(二)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頁。

報告事項(三)

114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第27條，提撥114年度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以下同）52,283,418元。
- 二、上述酬勞（含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工酬勞649,39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四)

114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114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暨酬金報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4頁至第18頁。

報告事項(五)

114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228條、240條及「公司章程」第26條、第27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42027元，共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112,186,673元。
- 三、本案配發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六)

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5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報告，謹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5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9至第2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紀孟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2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1頁至第27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規定，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符合前述規定之適用範圍，爰修訂「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因應組織現況調整權責單位，爰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完善法規規範及組織管理權責。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0頁至第32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稱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惠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明哲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件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參照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United Nations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UN Tourism) 的統計數字，114年全球觀光人次多達15.2億，創下新高之外，也比113年成長4%。世界觀光組織秘書長諾瓦伊斯 (Shaikha Alnuwais) 在聲明中表示，儘管旅遊服務通膨居高不下，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帶來不確定性，全年的旅遊需求仍維持在高檔，預期正向趨勢將延續到115年。另，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最新展望報告，全球實質GDP在115年預計維持3.1%的穩定成長，展現出強勁的旅運彈性需求。

114年台灣虎航迎來開航11周年，以9架空中巴士A320及8架A320neo機隊，全年總飛行約19,790架次，載運旅客逾311萬人次，總載運人次累計達1,811萬人次。憑藉靈活韌性的能力，開展台灣中南部航點，包括復航台中出發東北亞航線，佈局高雄及台南出發的新航線，並站穩獲利利基航線，總營收再創歷史新高近169億，連續三年超越自我。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68億9,882萬元，較113年增加4億7,580萬元，稅後淨利24億6,707萬元，基本每股盈餘5.37元。

台灣虎航以9架空中巴士A320及8架A320neo執飛運作，總飛行約19,790架次，較113年增加1,090架次，平均載客率87%，載客數較113年增加205,373人次。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營業收入預算為191億7,648萬元，實際營業收入為168億9,882萬元，較預算數減少22億7,766萬元；稅前淨利預算為43億9,608萬元，實際稅前淨利為30億8,662萬元，較預算數減少13億946萬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營業收入168億9,882萬元，較113年增加4億7,580萬元；營業支出136億9,118萬元，較113年增加9億4,310萬元。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1.3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69.8%

純益率：14.6%

基本每股盈餘：5.37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開闢新航點、新航線

台灣虎航在客運營收占比最高的日本市場積極布局綿密航網，114年度開拓大分、米子（鳥取）及石垣島等新航點外，12月開航台南出發熊本、沖繩的航線最為驚豔，是台南現唯一飛航國際線的航空公司，拓點熊本線使飛航至日本航點增加到23個，僅次於日本航空及全日空在日本航點，為我國國籍航空之最。

2. 新機持續引進

持續引進A320neo新機客艙，機艙提升情境、座椅、飛安3元素：

- (1)機艙情境：新機內艙燈光採用「Inspiring Freshness」色系，提供旅客在登機、用餐、購物、休憩、下機等不同時段不同的燈光色彩氛圍。
- (2)座椅設計：採用RECARO 3530SWIFT座椅，海軍藍配色皮椅，座椅的後側椅袋內巧妙搭配台灣虎航的企業橘作裝飾；同時提供全座位USB充電插孔及iPad平板固定槽，增加顧客搭機滿意度和舒適度。
- (3)飛航安全：加裝SATCOM衛星通訊系統、氣象雷達系統，提升飛航安全性。

3. 資訊系統投資

(1)整合票務、附加銷售與旅遊產品

增加官網串聯平台廣度，達到旅遊起點終點一站式銷售；蒐集旅客購買流程，分析旅客購票行為，藉以主動推薦合適商品，進行精準行銷；整合會員系統，放大回饋金之回饋機制，增加會員黏著度。

(2)會員訂閱制

會員訂閱制「Team Tiger」，依照會員每季、雙月甚至每月不同的搭乘頻率，可以月付方式即有機會輕鬆擁有免費來回機票，另依不同方案可享優先報到、優先登機、優先行李等尊榮禮遇。

(3)「tigertel虎加酒」服務

結合AI智能規劃行程，量身打造旅客機票、住宿全方位旅遊規畫體驗。

(4)「聯航轉機合作」服務

以「聯航轉機合作」服務，航點將可延伸至日本第二個城市甚至跨出亞洲，讓旅客自由探索更寬廣的世界。

(5)帳務系統升級

升級帳務系統，建置BI營運管理分析模組，搭配行動裝置，供決策者即時監控營運情況，因應市場變動。

4. 開創機票收入以外的附加產品

- (1)針對企業客戶，台灣虎航與全球數位服務領導品牌 Edenred 宜睿智慧合作發行即享券，可供企業用於員工獎勵、禮品或激勵方案等，待使用者將即享券歸戶為回饋金後，即可自由兌換台灣虎航的各航線機票或加購服務，在滿足數位化趨勢的同時，更提供符合ESG願景的企業福委綠色贈禮選擇，亦可藉機開拓不同的使用客群。
- (2)因應疫後旅遊型態改變，觀察國人出國參與運動觀光之特定目的逐漸提升；常見的運動觀光如滑雪、自行車及高爾夫等原因比例增加，為符合旅遊趨勢及有效利用行李艙空間，於114年冬季班表新增「大型行李手續費用」託運規定。
- (3)與有「辦桌界南霸天」之稱且曾為歷任總統提供辦桌服務的阿勇家合作，推出僅限於熊本往返航班限量供應的全新機上餐「阿勇家-東坡肉」，精選其招牌的東坡肉料理，肉質綿密、口感香甜，搭配白飯享用不僅滋味絕頂更呈現出濃濃的台灣味。

5. 打造更完善的資訊安全環境

台灣虎航致力以卓越的技術力提升資安韌性，確保資訊的可用性與安全性，積極導入雲端與地端共好的網路架構，透過優化路由與頻寬管理，實現高速傳輸與高效Wi-Fi體驗，並確保連線具備自動備援能力。為強化防禦深度，持續結合威脅檢測與響應（MDR）、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SIEM）及構建全天候監控中心，利用權限管理（Cyberark）嚴格落實權限控管，並以ISO 27001與ISO 27017 國際資安雙認證為準則，確保旅客個人資料及交易環境的安全無虞。

展望未來，台灣虎航陸續迎接7架A320neo新型客機，除可提升旅客飛航體驗，並有助於省油減碳。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第三代機隊計畫，將增租11架、增購4架，共計15架A321neo新機，並另外取得4架購機選擇權。首架A321neo租賃新機，最快預計於117年開始交付，A321neo新機不僅能更顯著降低燃油消耗與碳排，展現台灣虎航透過新世代機型落實永續經營，並對亞太市場的客運發展深具信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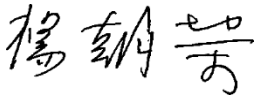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紀孟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於民國115年3月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暨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予以查核，並無不符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朝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

一、114年度董事、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一)董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評 估 方 式	評 估 結 果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成員分別填寫「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個別績效評估。	1. 衡量項目：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6大面向，共18個項目。 2. 評估結果分為「超越標準」(得分或達成率為90分(含)/90%(含)以上)、「符合標準」(得分或達成率為80分(含)/80%(含)以上未滿90分/90%)及「待加強」(得分或達成率未達80分/80%)。 3. 自評結果：皆為超越標準。

(二)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

評 估 方 式	評 估 結 果
依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評比規定」，經理人績效評估於每年11月進行，其中「工作綜合評量」佔60%，「績效目標管理(MBO)」佔40%。總經理由董事長予以評比，財務長、商務長及營運長原由總經理予以初評；董事長予以評比，惟總經理職務暫懸缺，爰前述三位經理人由董事長予以評比。	1. 衡量項目：包含績效目標及領導統御、執行能力、工作創新、成本控制、人才培育、永續發展等六大職能評比項目及ESG達成情形。 2. 評估結果分為「優」、「甲上」、「甲」、「甲下」、「乙」、「丙」。 3. 績效目標及六大職能評估結果：皆為優/ESG達成情形：96.55%。

二、董事、經理人酬金報告

(一)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7)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8)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黃世惠	5,094	5,094	-	-	-	-	270	270	5,364 0.23%	5,364 0.23%	-	-	-	-	-	-	-	-	-	-	5,364 0.23%	5,364 0.23%	303
董事長 (註9)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銘	767	767	-	-	-	-	60	60	827 0.03%	827 0.03%	-	-	-	-	-	-	-	-	-	-	827 0.03%	827 0.03%	120
董事 (註10)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瑋	27	27	-	-	-	-	-	-	27 0.00%	27 0.00%	335	335	9	9	-	-	-	-	-	-	371 0.02%	371 0.02%	-
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陳奕傑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6,219
董事 (註11)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張程皓	240	240	-	-	-	-	-	-	240 0.01%	240 0.01%	-	-	-	-	-	-	-	-	-	-	240 0.01%	240 0.01%	2,367
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彭寶珠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5,947
董事 (註12)	中華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哲	120	120	-	-	-	-	-	-	120 0.00%	120 0.00%	-	-	-	-	-	-	-	-	-	-	120 0.00%	120 0.00%	873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E) (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顏信輝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
董事	范宏書	360	360	-	-	-	-	-	-	360 0.01%	360 0.01%	-	-	-	-	-	-	-	-	360 0.01%	360 0.01%	-
公益性 獨立 董事	楊朝榮	480	480	-	-	-	-	14	14	494 0.02%	494 0.02%	-	-	-	-	-	-	-	-	494 0.02%	494 0.02%	-
獨立 董事	陳以亨	480	480	-	-	-	-	14	14	494 0.02%	494 0.02%	-	-	-	-	-	-	-	-	494 0.02%	494 0.02%	-
獨立 董事	曹勝雄	480	480	-	-	-	-	14	14	494 0.02%	494 0.02%	-	-	-	-	-	-	-	-	494 0.02%	494 0.02%	-
總計		9,128	9,128	-	-	-	-	372	372	9,500 0.37%	9,500 0.37%	335	335	9	9	-	-	-	-	9,844 0.39%	9,844 0.39%	15,829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838仟元。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臺幣68仟元。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配發董事酬勞，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4日決議通過114年員工酬勞案。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係指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8：法人代表人董事黃世惠女士於民國114年4月7日就任，董事會於民國114年4月8日推選黃世惠女士為台灣虎航第4屆董事會董事長、民國114年6月19日推選黃世惠女士為台灣虎航第5屆董事會董事長。

註9：法人代表人董事陳漢銘先生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解任。

註10：法人代表人董事張明璋先生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就任，於民國114年4月7日解任。

註11：法人代表人董事張程皓先生於民國114年8月31日解任。

註12：法人代表人董事莊明哲先生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就任。

*本表係揭露各董事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所領取之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經理人酬金

基準日：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4)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註 6)	張明璋	804	804	29	29	888	888	59	-	59	-	1,780 0.07%	1,780 0.07%	-
商務長	許致遠	2,651	2,651	108	108	2,210	2,210	179	-	179	-	5,148 0.21%	5,148 0.21%	-
營運長	賴俊迪	2,758	2,758	108	108	1,903	1,903	179	-	179	-	4,948 0.20%	4,948 0.20%	-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註 7)	賈瑋中	1,127	1,127	59	59	1,133	1,133	179	-	179	-	2,498 0.10%	2,498 0.10%	-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註 8)	徐心怡	601	601	32	32	552	552	52	-	52		1,237 0.05%	1,237 0.05%	
總 計		7,941	7,941	336	336	6,686	6,686	648	-	648	-	15,611 0.63%	15,611 0.63%	-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上述費用不包括給付司機之報酬計新台幣 323 仟元。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決議通過 114 年員工酬勞案。

註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 6：總經理張明璋先生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辭任。

註 7：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賈瑋中先生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就任。

註 8：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徐心怡女士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董事、經理人酬金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一)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超越標準，董事依辦法維持薪資及車馬費發放；董事長依辦法基本薪5倍發放年度績效獎金。
- (二)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比照員工考績優等方案發放年度績效獎金。

附件四

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115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

(一) 114年度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成果

六大策略主軸	標的	子計畫	結果
1. 承諾誠信經營	1-1加強資訊揭露 1-2強化董事會結構 1-3強化財務資訊溝通 1-4提升公司治理評鑑	4	達標
2. 提升品牌信賴	2-1保障資訊安全 2-2維護飛航安全品質 2-3執行風險管理	9	達標
3. 保障安全環境	3-1保障員工職場安全環境 3-2推廣健康安全活動	3	達標
4. 共創社會價值	4-1強化勞資關係 4-2提升員工新知 4-3促進環境生態保育及社會均衡發展	5	達標
5. 發展綠色營運	5-1提升航空用油效率 5-2禁運保育類動物及禁用保育類食材 5-3落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	4	一項未達標，餘達標
6. 落實資源管理	6-1響應環保行動	4	達標

註：標的「5-1提升航空用油效率」年度提升0.8%，未達目標每年提升1.5%。以112年為基準，用油效率於114年累計提升達7.43%。

(二) 115年度永續策略主軸與目標

六大策略主軸	標的	子計畫
1. 承諾誠信經營	1-1加強資訊揭露 1-2強化董事會職能 1-3強化財務資訊溝通 1-4提升ESG評鑑	4
2. 提升品牌信賴	2-1保障資訊安全 2-2維護飛航安全品質 2-3執行風險管理	9
3. 保障安全環境	3-1保障員工職場安全環境 3-2推廣健康安全活動	3
4. 共創社會價值	4-1強化勞資關係 4-2提升員工新知 4-3促進環境生態保育及社會均衡發展	5
5. 發展綠色營運	5-1提升航空用油效率 5-2禁運保育類動物及禁用保育類食材 5-3落實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作業	4
6. 落實資源管理	6-1響應環保行動	4

附件五

114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為低成本航空公司，主係提供國際運輸服務，營業收入中約96%來自客運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機票銷售之預收款於航班實際執飛後，方能由合約負債轉列客運收入，由

於客運收入認列金額佔總營收比例高且銷貨過程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因此將客運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客運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測試客運收入與財務報導攸關之重要自動化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 選定相當樣本數，核對收入交易紀錄評估航班實際執飛與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相符，以衡量客運收入之存在性及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楊樹芝



紀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95,952	42	11,528,209	52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1,744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4,061,517	16	3,190,870	14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274,550	1	214,095	1	2170	應付帳款	991,071	4	755,671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479	-	1,1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6,223	1	176,2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7,629	-	28,3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280	3	522,84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39	-	43,83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0,116	2	-	-
1300	存貨	549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27,971	2	181,6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426,592	2	218,6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1,876,312	7	1,729,505	8
	流動資產合計	11,590,749	45	12,034,308	5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94,545	-	94,545	-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888,152	3	756,12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57,134	9	915,646	4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692,187	38	7,409,25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732,489	34	7,225,969	3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36,866	1	130,39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637	-	118,1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24,677	2	477,951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1,213,081	5	813,246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2,193,662	8	1,148,20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九))	336,265	1	308,9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7,476,973	29	6,347,805	29
1995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15,409	-	133,68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63,382	-	59,9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96,502	55	10,340,799	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77,105	34	7,339,183	34
							負債總計	18,469,292	72	14,748,436	66
							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100	股本	4,595,300	18	4,595,3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329	-	534,38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9,83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1,364	9	2,498,382	11
							保留盈餘小計	2,721,202	10	2,498,382	11
						3400	其他權益	128	-	(1,395)	-
							權益總計	7,317,959	28	7,626,671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87,251	100	22,375,107	100
	資產總計	\$ 25,787,251	100	22,375,10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惠



經理人：賴俊迪



會計主管：賈瑋中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6,898,827	100	16,423,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 (十)、(十一)、七及十二)	12,223,612	72	11,280,155	69
營業毛利	4,675,215	28	5,142,868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六)、(九)、 (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6,640	4	573,255	3
6200 管理費用	840,870	5	894,6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9	-	32	-
營業費用合計	1,467,569	9	1,467,923	8
營業淨利	3,207,646	19	3,674,94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95,460	2	315,747	2
7010 其他收入	45,433	-	42,2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616)	(1)	(230,0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331,300)	(2)	(297,5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23)	(1)	(169,600)	(1)
7900 稅前淨利	3,086,623	18	3,505,345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19,551	4	733,562	4
8200 本期淨利	2,467,072	14	2,771,783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850	-	(14,35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50	-	(14,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六(二))	1,904	-	97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381)	-	(1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3	-	7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73	-	(13,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1,445	14	2,758,213	18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37		6.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36		6.1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惠



經理人：賴俊迪



會計主管：賈瑋中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避險工具 之 損 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0,000	990,081	-	(1,249,130)	(2,177)	4,228,7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90,081)	-	990,081	-	-
本期淨利	-	-	-	2,771,783	-	2,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352)	782	(13,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57,431	782	2,758,213
現金增資	105,300	473,170	-	-	-	578,4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1,214	-	-	-	61,21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95,300	534,384	-	2,498,382	(1,395)	7,626,6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9,838	(249,83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47,102)	-	(2,247,1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33,055)	-	-	-	(533,055)
本期淨利	-	-	-	2,467,072	-	2,467,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50	1,523	4,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69,922	1,523	2,471,445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95,300	1,329	249,838	2,471,364	128	7,317,95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惠



經理人：賴俊迪



會計主管：賈瑋中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提列負債準備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受限制資產增加

受限制資產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3,086,623	3,505,3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2,937	1,790,001
攤銷費用	19,521	19,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9	32
利息費用	331,300	297,573
利息收入	(395,460)	(315,7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1,2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37	2,998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1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60	118,460
提列負債準備	702,612	568,4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6,485	2,542,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60,455)	(3,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350)	(1,069)
其他應收款	(19,231)	69,695
存貨	(549)	4
其他流動資產	(207,903)	222,208
合約負債	870,647	392,436
應付帳款	235,563	81,68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40,075)	50,261
其他應付款	153,438	233,639
負債準備	(37,174)	(133,206)
其他流動負債	132,026	87,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51	2,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0,888	1,002,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43,996	7,050,075
收取之利息	395,460	315,747
支付之利息	(331,300)	(297,573)
支付之所得稅	(26,510)	(27,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1,646	7,040,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814)	(43,3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701)	(22,1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25	51,61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0,881)	(77,92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32,922	199,234
取得無形資產	(27,216)	(1,3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5,461)	(20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4,026)	(102,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4,545)	(118,1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408	11,6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077)	(3,200)
租賃本金償還	(1,786,903)	(1,576,081)
發放現金股利	(2,780,157)	-
現金增資	-	578,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0,274)	(1,107,3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9,603)	308,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2,257)	6,139,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28,209	5,388,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95,952	11,528,20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惠



經理人：賴俊迪



會計主管：賈璋中



附件六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42,03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9,616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467,071,891
小計	2,471,363,5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6,992,1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24,371,38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2.42027 元)	(1,112,186,6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12,184,714
註 1：分配股數：459,530,000 股 註 2：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之合計數採計入公司其他收入之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 <u>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u>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得獲配之股利，應依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得獲配之股利，應依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定之。 <u>本公司股利之分派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議案之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完成。</u>	公司章程第27條之1、第27條之2已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故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於105年5月6日第1次修訂；於106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3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4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第5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第6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第7次修訂；於114年6月19日第8次修訂； <u>於115年5月28日第9次修訂。</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於105年5月6日第1次修訂；於106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3次修訂；於109年6月30日第4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第5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第6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第7次修訂；於114年6月19日第8次修訂。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u>經營分析暨股務部</u>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u>財務部</u>辦理公告及申報，<u>暨協助母公司辦理應盡公告申報</u>。	本公司已為上市公司，更正部門由經營分析暨股務部辦理公告及申報。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所簽署的合約（含避險合約又稱如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必須經過<u>法務室</u>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所簽署的合約（含避險合約又稱如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必須經過<u>合約管理部</u>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本公司經組織變動已無合約管理部，更新檢視合約為法務室。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評估後向<u>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u>報告。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評估後向<u>董事長及總經理</u>報告。	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第20條第3款為：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故新增董事會及非執行之高階主管人員為定期評估報告對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程序之遵循作業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做成<u>稽核報告</u>；如發現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應<u>以書面報告審計委員會</u>。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程序之遵循作業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做成報告；如發現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應<u>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更正報告對象為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程序應經<u>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u>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u>內部控制制度</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第1項第3款：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故修訂本程序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制訂，於民國<u>一一五年五月</u>二十八日第<u>三</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制訂，於民國<u>一〇八年六月</u>二十八日第<u>二</u>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更新本處理程序修訂日期及修訂次數。

附件九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IGERAIR TAIWAN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501011 民用航空運輸業。
二、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營業處。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九 條 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或燬滅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之。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法律規定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時，自其生效之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董事名額中，應視當屆應選董事席次，設立獨立董事三至五人，又獨立董事名額中應設公益性獨立董事一名。

董事連選得連任，但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而公益性獨立董事則另須依循民用航空運輸業公益性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更高之規定外，應有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與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業界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超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經理人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符合公司法相關之規定。

前項所稱其他經理人，指本公司營運長、商務長、財務長及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當年度實際提撥金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發放給基層員工。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

一、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惟當年度稅前盈餘經依上述方式計算扣減後，如其可分配之數額不足時，得以累積未分配盈餘支應。

二、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

三、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得獲配之股利，應依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定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應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議案之日起120個日曆天內完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4月11日；於105年5月6日第1次修訂；於106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3次修訂；於109 年6 月30日第4 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第5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第6次修訂；於113年6月19日第7次修訂；於114年6月19日第8次修訂。

附件十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通過施行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復經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修訂通過施行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降低因匯率、利率及油價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石油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市場風險（HEDGE）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儘可能選擇用於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及油商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一）董事會：決議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二）總經理：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之核定。

（三）財務長：

1、於授權額度內執行遠匯、外匯選擇權及油料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呈核。

2、全公司總交易額度及商品種類之控管。

3、交易員任免之核決。

4、風險報表格式之製訂。

5、風險評估模式及績效評估模式之訂定。

（四）交易人員：

1、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及直接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2、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彙整與備查。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辦理兩次績效評估，呈報董事長與總經理參考。

五、交易總額及損失金額限制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匯率、利率、石油及其相關產品、股票指數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及期貨等，係針對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透過操作以規避風險，並皆以經濟上實質避險為目的，全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額及損失金額：

- (一)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現存及未來五年淨增加之長期負債、租賃負債及售後租回部位之30%為限。
- (二) 匯率衍生性商品：外幣負債及未來一年之外幣實際淨需求，兩者合計數之30%為限。
- (三) 油料衍生性商品：以每年實際需求之30%為限。
- (四) 損失金額限制：個別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3%；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若連續兩個月超過股東權益之10%，均應擬定因應措施提報董事會。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總經理核准生效，惟操作遠匯、外匯選擇權、換匯及換利及油料避險係為規避營運財務風險，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上述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經理得授權財務長於董事會決議額度以內辦理交易後，並依此程序規定簽呈報備。
-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較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等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其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指派專人擔任。
- 三、評估程序：依公司需求及商品性質，向二家以上信譽卓越之金融機構詢價，作為價格參考依據。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四項、第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其執行單位於事實發生當日，檢附有關資料，交付財務部辦理公告及申報，暨協助母公司辦理應盡公告申報。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實現損失達股東權益3%以上或依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 五 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方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相關會計公報辦理。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及油商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二)市場風險：應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前評估市場因素可能之變動，並透過明確之作業流程及經常檢視部位之損益狀況以控制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任何與銀行所簽署的合約（含避險合約又稱如 ISDA，International Swaps & Derivatives Association）必須經過合約管理部之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現金交割風險：被授權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評估後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報告。

第 七 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本程序之遵循作業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做成報告；如發現公司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如有設立獨立董事者應一併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八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 九 條 其他注意事項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時，應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制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1年6月24日復經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通過施行

- 第一條：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前揭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應由股東本人出具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若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理人未繳交委託書時，其所代理之股權數及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自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加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並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卡、委託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六條：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及本公司章程第1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於公司上市之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之方式進行決議。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之議程經董事會或其他有召集權之召集人訂定後，應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逾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規定辦理。惟在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做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討論或表決之事項，除依照議事手冊內所記載者外，出席股東得於會中依公司法規定提出臨時議案後提付討論及表決。

關於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 十 條：股東對所討論議案欲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對臨時議案之討論亦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第 十一 條：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非經主席同意，每人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5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酌予延長。

第 十二 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對於議案之討論及發言，主席於認為影響會議之進行或達可付表決程度及已無發言之必要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及發言，逕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視議案之性質，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訂其通過之表決權數，但公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時，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股東會所決議之事項，若與參加會議之股東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但選舉董事時，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之委託，若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表決權數，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主席得指定股東在股東會中擔任一定之工作，被指定之股東臨時不能執行工作時，主席並得另行指定其他股東擔任。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並以主席宣布散會時，為會議結束之時。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錄音或錄影資料、出席簽到卡、簽名簿以及委託書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十九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二十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本議事規則自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訂定；於109年6月30日復經第一次修訂；於110年5月20日復經第二次修訂；於111年6月24日復經第三次修訂。

附件十二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世惠	300,879,050	65.48%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傑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彭寶珠		
董 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莊明哲		
董 事	范 宏 書		—	—
董 事	顏 信 輝		—	—
獨立董事	楊 朝 榮		—	—
獨立董事	陳 以 亨		—	—
獨立董事	曹 勝 雄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00,879,050	65.48%

說明：

1.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59,53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6,000,000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持股成數降為80%。

